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329900 號函

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7 日檢具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3,797 元，乃以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32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10 月起註銷其

全戶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，94 年 2 月 18 日申請言詞辯論、5 月 6 日、5 月 25 日請求停

止執行原處分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03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329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 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業已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（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814200 號函諒達）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旨揭有關 臺端之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關於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及停止執行本件處分部分，因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，自無再為言詞辯論及停止執行原處分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